

融安县人民政府

融安政行复〔2025〕32号

融安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李陈，

被申请人：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举报是否立案告知职责不服，于2025年5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5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违法。

申请人李陈称：本人在 平台店铺 花费18.8元购买了木薯羹，收到货后认为自身合法权益遭受第三人侵害，遂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在收到相关反映事项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是否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未履行其职责，属于典型的懒政不作为。综上，本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不合理、不合法，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支持本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信内容及信封、购买商品页面截图、商品快照截图、商品图片。

被申请人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称：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通过邮政信函方式接到申请人举报线索。2025 年 3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开设的网店 开展检查。经查，被举报商品详情中，未标注为有机物。商家表示，其在今年 2 月份确实使用了系统默认的固有选项，系统默认标注为有机物，后意识到失误，在当月主动将该选项更正。由于未发现商家存在违法经营行为，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通过邮政信函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融市场监管〔2025〕第 0327 号）告知申请人，已经履行了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因此，申请人申请复议理由不成立，恳请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融市场监管〔2025〕第 0327 号）复印件、中国邮政 EMS 邮寄封面及改退批条截图、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截图。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2 月 20 日，申请人在 平台店铺 “ ” 购买了两碗木薯羹，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包装上没有有机认证标识和有机码，并非有机食品，与商家店铺页面 “是否为有机食品” 标注 “是” 宣传不相符。申请人认为商家存在误导欺诈行为，违反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要求被申请人组织双方进行电话调解、责令被投诉举报人赔偿投诉举报人 500 元以及受理单位给予投诉举报人举报奖励。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和相关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融市场监管〔2025〕第 0327 号），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按照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写的现住址和电话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给申请人。根据物流查询，中国邮政快递员分别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 16 时 42 分和 4 月 1 日 12 时 50 分进行信件派送，因 “收件人收件人名址有误/不详且电话无法接通” 和 “收件人未在收件地址且电话无法接通问题” 导致派送异常，邮寄的告知书被原路退回到被申请人处。

本复议机关认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应当具备职权，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和第二十五条 “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的规定，被

申请人作为被投诉举报人实际经营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2025年3月27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后于次日邮寄给申请人。因申请人提供的电话和地址不准确导致文书无法成功投递，则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履行告知职责，本机关予以确认。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送：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李陈。

抄送：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